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道办事处公告

梁省麒：

经查，你于2008年1月24日至2018年11月间，未经规划部门许可，擅自在越秀区长堤大马路366、368、370号3楼天面搭建2层建筑物（构筑物），混合结构，面积：282.5平方米，作酒店用途。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）未经规划部门批准，亦无产权登记，构成违法建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有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、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（2022）违31A012、《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规决〔2007〕1927号）、《询问笔录》等为证。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

因无法通过其它送达方式送达，现我街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穗越人民告字〔2022〕第135号），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人民街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穗越人民告字〔2022〕第135号）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你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执法人员：刘兵、王万泉、黄文怡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连元街2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3364527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道办事处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
